

Second-Hand Books / a first-hand view



爱书的人

收藏家

书目

逛书店

激进店主的二十条妙计

怎么收拾顾客

乞求 偷盗和借阅

书的旅途

拍卖

私人图书馆

从A到Z

二手书的来世

书会

书的未来

二手书那些事儿

[英] O. J. M. 戴维斯 —— 著

尹晟 ——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二手书那些事儿

[英] O. J. M. 戴维斯 一著

尹晟 一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手书那些事儿 / (英)戴维斯(Davis, O. J. M.) 著;
尹晟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书名原文: Second-Hand Books: A First-Hand View

ISBN 978-7-208-09110-8

I. 二… II. ①戴…②尹… III. 杂文-作品集-英国-
现代 IV. 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8546 号

责任编辑 石 楠
封面设计 张 布



世纪文景

二手书那些事儿

[英] O. J. M. 戴维斯 著

尹 晟 译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 **人民大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7.875

插页 2

字数 162,000

版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9110-8 / I · 773

定价 27.00 元

致谢

我要感谢“图书工会”出版公司(The Book Guild Ltd.)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感谢这么多年来给我启发的很多老师(从特里·杜利到约翰·富勒)；感谢保罗·布卢姆的鼓励 and 关注；尤其要感谢路易丝·沃克一如既往的建议和润色，当然还有她为人所称道的耐心。

目 录

致谢	1
一 引言	1
二 爱书的人	11
三 收藏家	43
四 书目	57
五 逛书店	70
六 激怒店主的二十条妙计	85
七 怎么收拾顾客	103
八 乞求、偷盗和借阅	113
九 书的旅途	128
十 拍卖	140
十一 私人图书馆	154
十二 从 A 到 Z	172
十三 二手书的来世	197
十四 书会	210
十五 书的未来	228

一 引言

(一) 书是用来做什么的？

一本好书等于把杰出人物的宝贵心血熏制珍藏了起来，目的是为着未来的生命。

——约翰·弥尔顿，《论出版自由》

书，蠢娘们，一文不值。

——托尼·哈里森^[1]，v.

总有人读书(随便读读而已，可不是弥尔顿那样的古典学者)，也总有人不读书(从光头仔到受过良好教育的知识分子)。前一类人用不着劝他们读书；后一类人，很多情况下，劝了也没用。兴许世上只剩下

[1] 托尼·哈里森(Tony Harrison, 1937—)，英国诗人、剧作家。——中译者注，下同

区区不才才会劝君读书。当书商好多年，换句话说，把书当做商品好多年。我听见你们喘气，听起来我像在出售灵魂。不，我可不是一位大作家，也从没这样想过；我不过是寄生虫，靠经营他人的血泪和汗水谋生（混得相对还不错）。我读书——主要是文学作品。如果我不读书，好不到哪里去，当然也糟不到哪里去；说实话，书价才是衣食父母。我读书只是为了炫耀知识吗，就像罗伯特·瓦尔泽^[1]所著《赫布林的故事》中的职员一样？不，你们肯定认为我太肤浅。（多好的一本书，不是吗？又深奥又精致！）

好在，我马上就会谈为什么读书，让我们先看看对立面。大多数人要么没法读，要么不读。如果前者算是迷失的灵魂（是的，那就是“没法读”，谢谢），就先审视后者吧。对某些人来说，读书无疑是一种奢侈，他们太忙于生计了。拼命工作，养家糊口——我还能说什么呢？好了，别那么拼命，别生那么多孩子（这个星球早已经人口过剩）。他们要是回答说世界上的书实在太多，我肯定同意：出版商们应该加大质检力度（当然，鄙人经营的书除外）。

回到那个论题。还有很多值得讨论的例子。有些人多的是时间，却不读书，而愿意运动、喝酒、吸毒或者做爱。指不定还会辩解：书霉臭、过时，都是死人的东西；我们可是当代的年轻人，读书有什么用处？这可能只是方便的假设，我是在强加于人。倒也是。我们生活

[1] 罗伯特·瓦尔泽(Robert Walser, 1878—1956),瑞士作家。他的作品多选择受压抑的小人物的经历作为题材,以表现人的个性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遭受蹂躏的问题。他的作品没有贯穿始终的完整故事,只有孤立的、互不联系的情节和大量的气氛渲染。

在灵魂中，也生活在身体里。我们到世上只是短暂停留，当然得好好享受。这里已经涉及一个核心冲突：生活的人和读书的人（伯朗宁^[1]所著《一个文法学家的葬礼》的症结所在）。很多人既生活又读书，当然最好是合二为一，现实和理想的婚配。但请记住，我现在正面对那些只生活的人（不，他们压根儿不会读我的文章，不是吗？）。不管怎样，我继续说我的。他们认为，读书就是在一个人完全可以站起来，到处走走时，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阅读他人的生活不过是没有自己生活的一个借口。（又在妄下断言，你们会这样反驳——看清楚了，我既为你们着想，又为他们设想。你们难道就没遇见过这类人吗？我可打过交道。不管怎么说，这是我的书，我爱怎么说就怎么说！）

是的，别人告诉我沿绳滑下悬崖、游泳或者斜道障碍滑雪多么有趣；心怦怦跳，我相信会对肺有好处。可到底得到了什么？我知道自己会得到什么：极度晕眩。哦，说起来，读亨利·詹姆斯^[2]类似于去格斗，只不过是和另一个人的想法格斗，徘徊于迷宫般大脑的羊肠小径之中；一头扎进《金碗》，又从另一侧上来（你有幸还没疯掉）是巨大的历练——对头脑的历练。情节远不如——就没什么事情发生过——精神历险重要，显微镜下的感觉孢子，属于人物的孢子。角力的游戏诱人而易变，可没闲工夫打喷嚏，不然就会错过好戏。这种力量不在任何实物之中，而寄居于人物间的亲疏关系和多层次的意识里。没有语言可以解密，只能透过面孔的象形文字去揣摩。对我们来说，考量这些

[1] 罗伯特·伯朗宁(Robert Browning, 1812—1889),英国诗人。

[2]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美国小说家、文学批评家、剧作家和散文家。

微妙就是去理解他人如何行事——和为什么如此行事：对詹姆斯来说，这就是他们自身的存在。尽情鲸吞爽籁之仙气，正是本心“渐臻化境”的绝佳奖赏。

我们在尘世中奔忙，实质上是与外界打交道，和地方、和人、和事物打交道；生活就是贴面而来的外物，势必和内心交相感应。而大体来说，书总是更慢、更深，对肉眼不可见的思想加以澄清。坐火车的时候，观察十位读者：尽管他们共享现实体验——栖身于引发幽闭恐惧症的一节普通车厢之中，可能还带着相似的表情——实际上却都置身他处，不管从哪个角度分析。他们都为迥异的心理状况所囚，更有甚者飘游到了太空之间，却绝无用药后的患得患失。

我们都在这儿，白昼时；夜晚时，我们被扔进

被睡梦，每一个人，不同的世界

——罗伯特·赫里克^[1]，《梦》

从某种意义上说，阅读就是做梦（并不是指米尔斯·布恩出版公司发行的那些空想图书^[2]），就是生活在想像的世界里。米尔斯·布恩出版公司有什么不妥吗？多着呢。他们并不出版精神食粮，并不提供给我们每天必需的面包，那些生产线上制造的浪漫史更像吸墨水纸，毫无

[1] 罗伯特·赫里克(Robert Herrick, 1591—1634),英国诗人,主要作品有诗集《赫斯帕里迪斯》等。

[2] Mills and Boon escapism,指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期间英国米尔斯·布恩出版公司出版的带有浪漫空想色彩的受大众欢迎的图书。

价值。听起来太精英化？我想确实如此，现如今这个平等时代，这些书可不会畅销，但还是要去追求最好；周围充斥着最坏，我们也慢慢陷身其中。

这都太理想化，我听见你们嘀咕（必须承认，我听力不错），书并不是这样的，到底书是怎样的呢？至少有一类是那种皮革边的旧书，铺满灰尘，又脏，就像我们自己，还浪费树木和奶牛。我嘛，可是与动物和自然同一战线，但如果他们是为包装知识作贡献（当然是死后），也算死得其所。看着这些大部头的书，就像走进了教堂，有“抚今忆昔”之感，周围都是他人在你之前也翻看过的书。掸掉积留的灰，你会发现很难抹去印在藏书书签上或者写入绚烂题词中的那些历久不褪的名字。

话说回来，难道所有书都过时、缓慢，都是信息高速时代里的乡间仄巷吗？并非如此，人们还是喜欢用自己的方式和节奏回答问题，不喜欢机械化。我们有自己独一无二的技术——大脑的技术；即便不能搞艺术，至少也比插件程序优越——没有我们动脑子，那些程序根本不存在。还得考虑另一件事：蜷曲力。你能想像蜷缩在沙发上，或是懒洋洋地靠在床边，摆弄毫无生气的电脑以求打发时间吗？你能吗？你会吗？真要是那样，我得帮你叫救护车了；电脑再要是撞上病毒，就更糟。

阅读，是为了交流。你也许会反驳，还不如找个朋友呢。也对，取决于你的朋友怎么样。我是说，你知道有人会冲口而出这样的金玉良言吗：

我剥皮，均分
一个橘子，吐出核，感觉到
醉人的竟是多种多样。

——路易斯·麦克尼斯^[1]，《雪》

可能不曾听闻，如果你恰巧知道，我建议你赶紧找到这位朋友记下来——不然很快就忘了。书可以保存人类对宇宙最好的献辞。生活随意且转瞬即逝，为偶然所支配，而写下来的字句却可以将迥异的经历编织成线，在混沌中创造出秩序。结果便是一对一的经历：你觉得作者在对你说话，就对你一个人，此时此地的读者。书有声音，本质上跟人一样，不管我们喜欢与否，自己也是如此。阅读可以排遣孤独，可以触及我们总能想到、感觉到却未能命名、至少描述得不够清晰的事物。阅读(老实说)是择侣，不是替代，而是选择，因为阅读和死者、生者都是同伴，是跨越时空、联系个体的坚实纽带。自然，择侣时应该谨慎，就像我们总想避开一些人。有些作家的声音会刺激神经，另一些作家的观点也相当陌生。不过同样可以向敌人学习。无需担心会被潜移默化。带着自己的经历去读书，在他们的刺激下大声疾呼，态度也得到澄清。读得越多，越能看清谁与我们同一波段，谁激发我们思考，以后可以跟谁多亲近。

对有些人来说，书总是让他们缺乏安全感；书意味着学童时代填鸭

[1] 路易斯·麦克尼斯(Louis MacNeice, 1907—1963)，英国诗人，生于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在大学教过书，后来在英国广播公司任职。早在20世纪30年代，他就与奥顿齐名，并与奥顿、斯潘德、刘易斯合称为牛津四才子。

式的琐碎，意味着强迫静坐。对另一些人来说，恰恰相反，书不会与人压迫感，也不会有死气沉沉，还不如吹风机和手提箱有用的感觉。对文盲来说，书确实可怕。事实上，书可能是一枚炸弹，可以引爆社会结构（《资本论》）或是宗教信仰（《物种起源》），可以教会我们很多，启发我们思考；或者令我们打寒战，在细雨蒙蒙的阴天逗乐我们。身体兴许静止不动，但想想词句的惊人力量，驱使你翻开下一页的那种令人窒息的好奇心。书是永恒的，就算有一天不再印刷，将信息全都存入光盘之中，人们还是会一如既往地收集它们，甚至更为疯狂，就像如今这个光盘时代里收集唱片一样。

整整五个世纪的书，总得有书市，自然会有专门的二手书市。如果不幸弃书谋生，境况可能并不会较借书谋生更为优裕。我现在的行当，终归不就是给他人提供一种带来快乐的商品吗？有些人从书中得到的快乐可以媲美做爱，有些人得到的还远多于做爱；也许这就是升华，升华不是强过可笑吗？或者换种说法，那些整日扰攘喧哗、茫然麻木、疯狂采购的家伙看起来还不错（他们有其他事可做吗？），祝他们好运吧：他们以自己的方式用性替代书。

当然，就像我前面所说，多数有教养、有涵养的人既会生活也会读书，搭配得很好；而另外总有一些人——必须得承认——两者都没做好。我想如果弥尔顿生活在这个时代，兴许非得屈尊俯就不可，至少稍稍世俗一点，来应对我那无知的声音。他可能必须入乡随俗，用我们的语言发表演讲：

书，蠢娘们，等于把杰出人物的宝贵心血熏制珍藏了起来，目

的是，你这婊子，为那未来的生命，不值得操，你可真会说话，我却觉得应该多操几把（上一次操是什么时候，你这杂种？）。

（二）新书和二手书的区别

答案再明显不过，新书刚从书店里买来，还没开封，而二手书则已经用过（经常还被滥用），早就不在原先的地方，正孤零零地躺在腻味的商店里，等待下一位传递者。新书的年纪大都差不多（如同眼睛闪亮的婴儿），而二手书/古书可能刚面世几天，也可能已经流通好几个世纪了；可能是一位拮据的记者卖掉的赠阅本，也可能是一卷古籍，出生于印刷术诞生的时代（当然后者不会经常显现仙踪）。这些都只不过是外观上的区别，一本新书可能褶皱破损（暂且不计其他更糟的结局），而一本旧书，却可能奇迹般完好地保存在密封的橱柜里，再拿出来时仍然亮泽，尽管其排版和设计绝对来自过去某个时代。

真正的区别在于实质。例如，新书的价值没有什么神秘可言：简装本 6.99 英镑，精装本 14.95 英镑，只卖给图书馆的深奥学术论文 40 多英镑，而转手时仅需要 4.99 英镑！现在还没有“图书净价协议”，所以还会打折，七折到九折，不过最基本的事实就是这些新书不能超过特定价位。我要强调的是，这些新书容易搞到。你可能得预订，可能得进口，不过只要是新书，总会对顾客开放，干净光亮。你大概会嘟囔，新书比那些邋遢奢侈的旧书好，喂，阁下搞得到那些旧书，我才真服你。花多少钱？你可能跑遍全国，发现同一本书有十种版本，质量差不多，价位却相去甚远——比如说，5 英镑到 25 英镑不等。这些书可没有什么合法的“顶棚”价。什么意思？闹着玩吗？没有一定的

价位，还能相信吗？不，可千万别依赖二手书，撇开价位不谈，想要的时候还不一定找得到呢。你跑了数百家书店，浏览了数千条书目，结果一无所得。

这就是了：二手书的先天优势就在于它不容易找到。

我知道这么说对我自己的书也不利，至少在它刚面世时：新的，到处可以看到，那还费什么劲去买？你时不时总要破例一次嘛。保不准会畅销，成为收藏品，这可是初版啊，值得珍藏。谁比我知道得更多呢？我可在这行混了几十年。如果你们每个人都去买，我保证其中肯定有珍藏本（更别说再版，我也可以享受更多的版税）。话说回来，如果你实在讨厌新书，那就等着绝版时再买（买得到算你本事）。我为什么还唠唠叨叨？你不是已经在读我的书了吗？你总不会是在水石^[1]随便翻翻吧？觉得如何？太慢了？相信我，这本书不错。好好在家里享受。要不然，你就是在附近图书馆看到的？想都别想！借三周，怎么比得上买一本搁家里一遍遍地反复阅读呢？

我说到哪儿去了？对了。可能这就是后知之明惟一的好处。最好的书总是旧书；只有后代才能评估今天的出版物。尽管很多经典都已绝版（至少暂时如此），初版常常找不到，我们还是将它们列入文学的宝库中。它们在精神上提升我们，而难得一见又使其身价倍增。

让我粗俗一会儿，如果女士们觉得下面几行带有侮辱性、犯了政治错误，请你们跳到下一页。容易到手的女人容易标价，随呼随到。但倘若在街上偶遇一位心仪的女士，或者（像一首老歌中所唱）于拥挤的房

[1] 英国最大的连锁书店。环境幽雅，便于读者静心读书。

间里与其擦肩而过，又会如何？不管多么恼人，好奇心肯定按捺不住。不找到她绝不甘心。寻觅二手书也是这样：靠在旅馆沙发边或者在朋友家做客时随意翻阅的一本文选现在却遍寻不获，这让人愠怒；这种愠怒甚至会让你向朋友去“借”这书而不还。（让他再买本新的？他多半就要把你这朋友换掉了。）现在轮到他去品味追逐的酸甜苦辣，可能得找上好些年，就要放弃的时候，噢，那不是吗——外省的某个阴暗角落里！

实际上，这种追逐混杂着祝福。有些人会珍视寻觅已久的书，一生当做至宝；另外一些书可没有这样的好运道：弄到手后发现不值，束之高阁，不闻不问，再去寻觅还没有到手的书，一百本，一千本。（多年以后，终于下决心读一读了，要不然就是忘了放在哪儿，要不然更糟，根本拿不到，高高的三层书架，搁在顶层，还有一大堆杂物堵着。历史不断重演，这些人又四处奔波去找副本。）真是可惜，但这就是人性，或者说收藏者的秉性。不管是书、女人还是蝴蝶（见约翰·福尔斯^[1]），这些人身负使命感，都心怀某种强烈的驱动力，虽然行事各不相同。

[1] 约翰·福尔斯(John Fowles, 1926—2005),英国著名作家、散文家,代表作为《法国中尉的女人》。

二 爱书的人

“你认为你正常吗？”普雷斯顿夫人问，那天早上她问好几次了。

普雷斯顿先生系好鞋带。

“我是说，你认为那是正派人干的事吗？”

他对着镜子拉了拉领带。

“你肯定就这么想。”她替他回答。

他把早上要用的文件放进公文包。

“你不回答，那就算我说对了。”

他闭上眼睛：“你非得这样吗？”

“少来这套。”

“那好。”他猛地睁开眼，“吉莉安，你错了。”

“我是说你的态度。别装清高。”

“我想都没想过。”他走下楼去，拿起包，“你说完没？”他问她。

“你还没回答我呢。”

“我都忘了你问什么，”他很平静，平静得气人，“对了，我正常吗？”他转了转眼珠，蜷起身子，“我说我很正常。”

她摇摇头：“你要是介绍一位朋友给你丈夫，总不会希望他坐在那儿看他的书，好像没事人一样吧。”

“废话。”他暗中嘀咕，开了前门。他突然转过身：“你不是早就清楚我跟别人不一样吗？你不是因为这点才嫁给我的吗？”说完就离开了。

“你胡说，你胡说！”她在他背后喊，“嘿，你干什么？”

过马路的时候，他没有回头，只是猛烈抽动了一下作为回应。

她砰地关上门。眨眨眼，他继续往前走。

普雷斯頓夫人进屋坐下。不一会儿，她就哭了起来。是她疑神疑鬼，还是他确实变坏了？她诅咒她的霉运——他们两人的霉运。好像他们的麻烦事还不嫌多。两个难相处的人：她暴躁尖刻，他迂腐刻板、不善交际。他们在读教育学硕士时相遇，不久结了婚。看起来挺合适，他们自己也觉得没有更合适的人选。从经济上来说也是正确的选择：两人都有些拮据，成一家人才能宽松些。没错，普雷斯頓先生的父亲有钱，但他指不定已经破产了：结结实实的小气鬼。他们就这样生活了十四年，打打闹闹，但还没有像最近这样形同陌路。

交流崩溃的原因很简单。他们一直想要一个孩子，但总未如愿。她怪他精子不够，他写了一首恶毒的诗“不孕的宣告”回击。两人的关系一度很僵。三十七岁时，两人都已经放弃，她却突然怀上了，愁云也暂时消散。如果说两人十多年的婚姻就像蜗牛般缓慢而沉重，这几